

#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3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本次修订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作出，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将自2020年10月28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7811（A类）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12（C类）

2 008186（A类）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7（C类）

3 009931（A类） 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9（C类）

##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事项

（一）在“前言”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果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发行人、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二）对“基金的投资”部分修订

1、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以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 三、托管协议的修订事项

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条款也均已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根据如上修订一并修改，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http://www.purekind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